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7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投资”）的通知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9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28%，增持均价17.71元/股，增持金额1,058.14万元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目的及概述

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（以下简称“维稳公告”）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5]18号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公司承诺将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，积极鼓励、协调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于2015年12月28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9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28%，增持均价17.71元/股，增持金额1,058.14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完成。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前	增持后
------	-----	-----
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安徽安利科技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752	21.9	4811.76	22.18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(S.&F. TRADING CO. (H.K.)LIMITED)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敏丰”）和劲达企业有限公司(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)（以下简称“劲达企业”）因受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制度、规定影响，不具备增持可行性，本次未增持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〔2015〕51号的相关规定，增持金额达到公司承诺要求，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，积极推进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于2015年7月3日完成了股票购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5-038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安利投资、实际控制人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滁光、陈茂祥等4名一致行动人、外资股东香港敏丰和劲达企业，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披露维稳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截至目前，上述相关方严格履行了所做承诺，并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